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5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于蕊嘉

柯瓊梅

被告 周靜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編號2利息起迄日欄位中「自112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111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